

以案说法

找关系读名校未果,12万“委托款”能退吗

法院:违背公序良俗,款项应当予以返还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张志祥 李灿)又到一年升学季,孩子上学问题是许多家长的心头大事。为了让孩子上名校,一些家长四处奔走,不惜一掷千金,但可能最后事与愿违。近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鲁某委托李某为其办理某高中的入学手续,期望落空后,诉至法院请求李某退还委托款。

2018年7月12日,原告鲁某通过案外人吴某得知被告李某可以找关系帮助办理小孩入学高中事宜。当时原告亲戚的孩子正读初三,平时考试成绩

不是很好,但想去长沙某中学就读高中,鲁某便委托案外人吴某帮忙。鲁某按照案外人吴某的指示,2018年7月12日、13日通过银行转账先后向李某银行账户转账5万元、5万元、2万元,共计12万元。转账完毕后,案外人吴某7月13日给李某发微信,告知其原告鲁某已经支付12万元至银行卡账户,并连同发送了需要办理入学事宜孩子的信息。8月19日,原告鲁某确认其亲戚的小孩已不能去相应学校读书。同日,原、被告分别至派出所报案。2018年8月19日、20日案外人吴某分别退还原告1万元,共计两万

元,之后再未退款。2020年3月28日,原告鲁某找到被告李某,双方发生争执。被告李某于当日就案涉事宜转账1,000元给原告。之后原告多次通过微信催要被告退还剩余款项,被告以目前资金困难为由延迟支付。原告2022年1月10日诉至法院。

韶山市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本案中,原告将其亲戚孩子入学的问题委托给案外人吴某办理,案外人吴某又将该事项转委托给被告办理,原告直接将款项付至被告银行账户的行为可视为对转委托行为

的同意,原、被告之间已构成转委托合同关系。

原、被告之间通过非正常渠道办理孩子升学事宜的委托事项,不符合正常的招生政策及教育管理机制,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法院确认双方之间的转委托合同无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款项应当予以返还。

法院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退还原告鲁某9.9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李某不服,向湘潭中院提出上诉。湘潭中院经审理查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家长们要以此为戒,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神通广大,以免遭受经济损失,又耽误孩子的上学时机。在实践中,存在最多的是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诈骗分子,谎称自己有能力解决子女入学,违法收取他人财物,然后拒不退还。此种情况,受害人应当及时追究行为人的诈骗刑事责任,或者选择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临湘:上街普法助力整建提质

本报讯(通讯员 孙百灵)7月22日上午,临湘市人民法院积极参与长安街道整建提质专项工作,组织干警前往人流量密集的富食村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一大早,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贺伦明带队,5名干警来到富食村广场“摆摊设点”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中,干警们向来往群众发放《民法典普法读本》、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宣传手册,介绍毒品的种类,讲解电信网络诈骗常见手法,耐心地为现场群众答疑解惑、普法释法,获现场群众好评。

今年以来,临湘法院认真履行平安书记工作职责,落实“为群众办实事”活动,31名平安书记联点各村(社区),充分



法院干警向来往群众普法释法。

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反馈,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升公

众安全感、群众满意度,为建设平安临湘、法治临湘贡献力量。

异地扣押“老赖”无处遁形

本报讯(通讯员 唐蓓)为了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赶赴益阳市安化县,对被被执行人林某名下的车辆采取强制扣押执行措施。

申请执行人易某与被被执行人林某本是夫妻。两人离婚后,林某未按时履行离婚协议中约定的给付义务,易某将林某诉至法院。望城区法院判决林某向易某支付19万余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但林某仅支付6万余元后再无下文。2022年5月,易某向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林某仍拒不履行义务,其承诺在限期内交出名下车辆却多次言而无信,亦无视法院发出的责令交付财产通知书,导致本案一度陷入执行僵局。7月28日,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易某电话,得知车辆停放所在地后,迅速决定扣押车辆。

面对从天而降的执行法官,被执行人林某一时不知所措。慑于法院强大的执行压力,林某主动将涉案车辆交出。自此,在高温酷热中跨越近千里、开车往返5小时后,执行法官顺利完成了本次车辆查扣任务。

伪造公司授权书骗取授权费 男子获刑三年

本报讯(通讯员 通讯员 黄湘宜)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件,被告人曹某犯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曹某系某水泥公司的股东。2018年3月,某建材公司股东李某找到曹某,提出其公司需要获得一家水泥生产厂家的分装授权,因想获得好处费,曹某表示愿意帮忙办理其所在水泥公司某品牌水泥的分装授权。随后,曹某在未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出具了一份盖有其所在水泥公司印章,且有公司代表杨某签名的《水泥分装授权委托书》,某建材公司随后向曹某支付了一个年度6万元的品牌授

权费;2019年3月及2020年3月,曹某采取相同方式,向该建材公司分别收取了年度品牌授权费4万元、3万元。2020年5月,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上述《水泥分装授权委托书》是一份伪造的文书。经查证,该委托书上某水泥公司的印章是曹某私自保管的已失效的临时公章,公司代表杨某的签名也不是本人签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了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被告人曹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结合审前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企业走进法院 共话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为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法院司法服务水平。7月28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走进法院,组织召开座谈会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云溪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许辉主持座谈会。区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海龙、区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张阁出席活

动并讲话。在解说员的引领下,代表委员、企业代表参观了法院荣誉室、警务指挥中心、科技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法治文化展厅、邮政集约送达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数字审委会等场所,并现场观摩了一起民事案件的庭审,并对法院浓厚的法治氛围、便利的诉讼服务以及庄严的庭审过程纷纷点赞。

座谈会上,云溪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天保向与会人员介绍了云溪区法院的基本

情况,以及在审判执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与会人员对法院的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围绕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涉企业维权案件、涉企案件执行、涉企案件诉前财产保全等方面工作,以及企业发展中遇到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希望法院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为其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